

宁县文化馆文件

宁文馆发〔2025〕10号

宁县文化馆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文化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二级独立的法人单位，我馆实有编制 15 名，在职职工 15 名，现有事业管理人员 6 名，专业技术人员 8 名，工勤 1 名。其中：馆长 1 名，副馆长 2 名，一般职工 12 名，计划内临时工 1 名。主要负责全县文化宣传；文艺演出活动策划、组织及辅导；文艺骨干的艺术辅导、培训及创作；举办美术、摄影、书法等各类艺术



展览；收集、整理民间文化艺术资料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等工作。

宁县文化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肩负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核心职能，具备组织非遗培训、宣传展示等活动的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，致力于推动本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保护传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宁县皮影雕刻技艺，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科〔2024〕37 号）及《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科〔2023〕13 号），结合宁县皮影雕刻技艺保护现状，我馆实施“宁县皮影雕刻技艺保护专项项目”，使用 2024 年度省级下达的 10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拍摄专题片、开展艺术展等方式，传承弘扬该非遗技艺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培训邀请省、市级皮影雕刻技艺传承人杨自学、杜腊梅、杜一峰、杜一雄（兼具专业性与实践性）担任教师，分 4 期开展培训：第 1 期（2024.7.29 - 8.2，宁县文化馆）、第 2 期（2024.8.5 - 8.9，宁县文化馆）、第 3 期（2024.9.16 - 9.20，杨自学皮影雕刻技艺传习所）、第 4 期（2024.9.21 - 9.25，杜一峰皮影雕刻技艺传习所）。培训采用“实物+图文+视频展示+教师讲解示范+学员实操”的模



式，确保学员掌握技艺；同时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范，保障项目组织管理有序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省级下达我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 万元，用于我馆《宁县皮影雕刻技艺项目》，资金于 2024 年 5 月拨付到位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5.34 万元，支出实现率 53.37%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“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审批流程”要求，为培训等工作提供保障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依据预设指标体系，通过“现场核验+资料查阅”等方式开展。经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92.01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，全面核查了培训目标达成、资金使用、学员反馈等环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时效目标：项目的总体目标任务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2、成本目标：实际使用资金 5.34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 10 万元预算内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3、产出数量目标：完成拍摄省、市级传承人皮影雕刻技艺专题片 4 部，建立数据库 1 套，举办皮影培训班 4 期、专家研讨会 1 次、“宁县皮影雕刻技艺”艺术展 1 次，印刷宣传册页 1000 册，开展非遗进校园、进景区、进农村活动等活动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其中，艺术展展出皮影作品 56 幅、



皮影戏展演 3 次，较预期更丰富，部分任务超额完成。

4、产出质量目标：传承人专题片合格率达到 95%、数据库完整性达到 95%，符合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、社会效益目标：专题片在人民日报“人民号”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媒体平台发布，非遗传播与推广力度大幅提升，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渠道进一步拓宽，群众对非遗皮影雕刻技艺的认知度逐年提高，社会效益指标超额完成。

6、满意度目标：通过开展各项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群众满意度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 95%以上，完成满意度指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、宣传推广的深度与广度不足：虽然通过媒体平台和线下活动进行了宣传，但部分群体对皮影雕刻技艺的活动信息了解仍不充分，宣传渠道的针对性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。分析原因，一方面是新媒体宣传的创意性和互动性不足，难以吸引部分群体；另一方面是基层文化阵地的宣传联动机制不够完善，宣传力度薄弱。

2、资金支付效率有待提升：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53.37%，未达到 100%，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情况。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环节（如宣传资料印刷、活动物料准备）的审批流程周期较长，且对资金支付的时间节点把控不够精细，导致资金未能及时高效拨付。

3、过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够：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部分活动的过程性资料（如培训签到表、活动影像资料）归档不够及时、规范，且对项目进度的动态跟踪和调整机制不够健全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规范性。

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**强化宣传推广的针对性与创新性**：充分利用抖音、快手等短视频平台，制作趣味性、科普性强的皮影雕刻技艺短视频内容，吸引年轻群体关注；依托乡镇文化站、文化广场等阵地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，发放简易宣传册页，组织传承人现场展示，提升部分群众的知晓度。

2、**优化资金支付流程与进度管理**：提前梳理项目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与采购计划，与财政、审批部门加强沟通衔接，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周期；建立资金支付进度台账，明确各时间节点的支付任务，安排专人跟踪督促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、**提升项目过程管理的精细化水平**：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制度，明确资料归档的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收集与整理；确保项目各环节规范、高效推进。



宁县文化馆

2025年9月3日印发

共印3份



附件0



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执行项目(项目)名称		2024年度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						
资金使用单位		宁波市文化馆						
资金转入情况 (万元)		年度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5.34	10	53.37%	5.37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		
	地方资金	10	5.34	10	53.37%	5.37		
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(40)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遵循科学性原则进行分配		5	5	无		
	下达及时性	项目资金下达及时		5	5	无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规		5	5	无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		5	5	无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5	5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知识,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,有据可依		5	5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管理制度完善,支出项目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合规,支出履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。		5	5	无		
	政策目标实现情况	项目目标实现完成		5	5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年初设定目标综述:		目标1:完成保护计划,普查、传承人档案资料、数据库; 目标2:邀请专家开展研究论证; 目标3:举办培训班; 目标4:拍摄完成省、市级传承人雕刻技艺专题片; 目标5:举办“宁波市摄影雕刻艺术”展; 目标6:印制宣传册页,开展非遗进校园、进景区、进农村活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拍摄传承人专题片	≥4部	4	10	10	
			建立数据库	≥1套	1	10	10	
			举办培训班	≥4期	4	10	10	
			举办展览	≥1次	1	10	10	
			印制宣传册页	≥1000册	1000	10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合规	合规	10	6.01	
		时效指标	2024年12月31日前	完成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在10万元之内	≤10万元	10万元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人民群众对非遗认知度	提高	提高	10	8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逐年提高	逐年提高	10	8		
总分						100	92.01	
说明	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;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;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